

广东科技学院 2021 年公开招聘部分中层干部任职条件一览表

序号	岗位	校外竞聘者资历条件	校内竞聘者资历条件	备注
1	二级学院副院长 (分管科研和产教融合工作)	1.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和硕士及以上学位，或具有博士学位； 2. 具有与岗位相适应的学科专业背景； 3. 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，能够围绕本学院所开设专业、课程展开高水平研究工作； 4. 具有同类院校二级院系副院长（副主任）以上任职经历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； 5. 科研能力特别突出者可适当放宽要求。	1. 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和硕士及以上学位； 2. 具有与岗位相适应的学科专业背景。	
2	党委办公室主任	1. 中共党员； 2.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和硕士及以上学位； 3. 具有丰富的高校党建工作经验和一定的宣传工作经历； 4. 具有有较强的分析决策能力、协调能力、沟通能力和管理能力； 5. 具有同类院校 3 年以上党政办公室副职以上任职经历； 6. 工作业绩特别突出者可适当放宽要求。	1. 中共党员； 2. 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； 3. 应有 3 年以上相关岗位副职任职经历。	
3	财务处处长	1.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会计、财务等相关专业背景，具有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等职称（资格）者优先； 2. 熟悉国家财经法律、法规、方针、政策和制度，熟悉高校尤其是民办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业务； 3. 具有 5 年以上财务管理工作经验或相近管理岗位经验，有独立运营管理相关部门经历； 4. 具有 3 年以上高校财务部门副职以上任职经历。	1. 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和硕士以上学位； 2. 具有与岗位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和学习背景； 3. 应有 3 年以上相关岗位副职任职经历。	
4	党委办公室副主任	1. 中共党员； 2.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； 3. 具有 3 年以上高校同类岗位任职经历。	1. 中共党员； 2.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。	
5	学校办公室副主任			
6	学生处副处长（南城校区）			
7	教务处副处长（松山湖校区教学运行）	1.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； 2. 具有 3 年以上高校同类岗位任职经历。	1.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； 2. 具有同类岗位任职经历者优先。	
8	评建与质量监控办公室副主任（评建工作）			
9	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兼就业指导中心主任（就业、校企合作、校友会工作）			
备注：1. 年龄计算时间截止至 2021 年 7 月 1 日；2. 集团内其他高校参加竞聘人员参照“校内竞聘者资历条件”执行。				